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葳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莉
被　　告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擣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正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之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漏載附表，其附表應更正記載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有漏載附表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

附表：